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会议由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利用浙江金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的一幢六层闲置大楼建湖州朗高护理院。为减少周围环境对护理院护理病人的影响，护理院将大楼一层布置为办公室、检查科、中医科、中医理疗室、康复医学科、内科、临终关怀科、放射科、影像科、药房等，不设置护理病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初启动了验收工作，验收范围针对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300 张护理床位，并根据验收监测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保持一致，项目床位数、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变，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清远路 1777 号 10 幢。项目拟租用金环电子的厂房，兴建朗高护理院。占地面积 1526.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83.7 平方米，设护理床位 300 张。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包括病人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至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医疗废水纳管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护理院食堂隔油池、化粪池已有，50t/d 污水站新建。项目废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入湖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市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院内应配备良好的排风换气系统，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污水站臭气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污水处理站应保证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净化装置已装。 污水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紧邻二环北路，噪声的排放须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固废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朗高护理院建有一个约 12m ² 医疗废物暂存库，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护理院已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朗高护理院已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应急物资、设施配备到位。且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急防范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330502-2020-030-L。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 2013）中的相应标准。

(2)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2348-200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公司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较小，与《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检查，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在落实后续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1) 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主要包括：

完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阐述，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内容的批建相符性调查阐述。

(2) 建设单位主要提升完善要求

a.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b.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附后。

日期： 2020-9-29

湖州朗高护理院有限公司湖州朗高护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吴祥	湖州朗高护理院		15961722155
	环评单位	吴婷婷	浙江博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645822562
	监测单位	吴敏	湖州好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员	18812178223
	建设单位	史琛	湖州朗高护理院		13857290719
验收参加人员		邵一飞	湖州朗高护理院		13757077599
		沈超峰	湖州朗高护理院		13867278230